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8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制定
87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定
87 年 3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布
92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9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定
98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定
98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 年 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品質，需評估教學成效、反映學生學習狀況，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，並建立師生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，惟服務學習、軍訓、論文及校外實習等課程不納入評量範圍。經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認定之特殊課程，其評量結果不適用本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僅供教學參考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實施採線上評量方式。調查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後一週實施。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開始前三週至畢業考後一週實施。學生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填答得優先查詢該學期成績。教學評量應秉持誠信原則避免影響學生填答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將依教師法第 14 條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評量教師題項均採 5 級分計算，每一題由非常同意(5)同意(4)尚可(3)不同意(2)非常不同意(1)評量之。各教師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、填答人數得之。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之修訂，由「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」負責議定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所授該門課程評量結果未滿 3.5 級分之教師，由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為教學評量不及格。調查結果提供各授課教師本人及單位主管參考，並得列為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及續聘等之評核指標。
- 六、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。教務處每學期公布各學系課程級分分佈，每學年提出各院系之教學品質分析報告，作為各院系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每學期亦提供教師個別之教學狀況分析報告，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之依據。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，並保密答卷學生身分。
- 七、評量結果不及格教師之訂有預警及三階段輔導機制：輔導分系院校三階段，由各系

推派一位資深教師擔任「精進教學評量指導員(Mentor)」提供相關教學經驗，輔導評量不佳課程授課教師修正與精進教學，共同為教學品質把關。另針對教學評量於全校排名後 5% 課程之教師進行預警，並協請教師針對課程意見進行質化回覆，檢討教學成效及擬定改善方案。

八、教師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議者，得於評量結果公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。教學評量流程中，師生若遇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得向教務處申訴，送交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評量結果優異者，擇優獎勵。每學期遴選大學部及專科部教學評量績優課程之教師，經過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。遴選標準如下：

1. 課程修課人數達 30 人
2. 教學評量填答率達 70%
3. 學生出席率達 70%
4. 課程級分為各院前 10%之課程
5. 教師給分低於所屬學院給分平均
6. 不及格學生比例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比例

十、評量結果不及格之專兼任教師，經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專任教師：單門課程未達 3.5 級分，一年內不得再教授該課程；平均低於 4 級分之教師，一年內不得授必修課程。一年後教師得向教學評量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回復教授必修課程。連續兩學期內累計兩課程以上未滿 3.5 級分或單一學期整體課程平均級分為所屬學院後 10%且未滿 3.5 者視為教學不力，送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依本校人事法規討論議處建議，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兼任教師：單門課程未達 3.5 級分，不得再教授該課程；平均未達 4.0 分者不再續聘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